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碳捕集（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3】京师顾字第 593357-2 号



JINGSHI LAW FIRM

京师律师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7 号京师律师大厦 3 层

电话：8610-50959999

传真：8610-50959998

邮编：100025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碳捕集（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3】京师顾字第 593357-2 号

致：碳捕集（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称“《治理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碳捕集（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碳捕集（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的委托，出席了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已得到贵公司的如下保证：

1、提供给本所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中的复印件与原件是完全一致的，文件上的签名和盖章均是真实的。

2、除已提交的资料外，贵公司没有应向本所提供而未提供的任何有关的重

要资料，也没有应向本所披露而未披露的任何重要事实。

3、提供给本所的文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与该等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23年7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3年7月18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碳捕集（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3-031，以下简称“通知公告”）。《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公司董事会已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于召开十五日之前以公告送达方式通知各股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8月2日（星期三）上午9:00时在北京市房山区天星街1号院15号楼1612召开。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3年8月1日15:00—2023年8月2日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毛文剑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通知公告》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7 月 2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本所律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共 2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88,796,8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033%。具体情况如下：

#### 1、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124,1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51%。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计结果，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网络直接投票的股东共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86,672,734 股，占出席会议股



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49%。

### 3、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及代理人，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现任在职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清点、监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6,482,0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现场参加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所有股东，下同）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739%；反对 2,156,2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21%；弃权 158,6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2、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6,482,0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739%；反对 2,156,2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21%；弃权 158,6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0%。

#### 3、审议《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同意 186,482,0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739%；反对 221,4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1173%；弃权 2,093,3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88%。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碳捕集（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凌霄

张凌霄

经办律师：牛胜辉

牛胜辉

经办律师：何彦周

何彦周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